

绥滨县绿色稻米协会文件

绥绿稻协发〔2020〕1号

绥滨县绿色稻米协会标准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引导和监督绥滨县绿色稻米协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绥滨县绿色稻米协会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绥滨县绿色稻米协会标准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

第四条 绥滨县绿色稻米协会团体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遵

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团体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团体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团体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团体标准化工作。

第六条 绥滨县绿色稻米协会标准遵循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第七条 绥滨县绿色稻米协会遵循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进团体标准国际化的要求。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八条 绥滨县绿色稻米协会依据其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规范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协会内部有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已建立具有标准化管理协调和标准研制等功能的内部工作部门，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和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明确团体标准制定、实施的程序和要求。

第九条 绥滨县绿色稻米协会标准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

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支持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

第十条 绥滨县绿色稻米协会标准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绥滨县绿色稻米协会标准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十一条 绥滨县绿色稻米协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绥滨县绿色稻米协会标准一般不予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绥滨县绿色稻米协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十三条 绥滨县绿色稻米协会标准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第十四条 绥滨县绿色稻米协会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

复审。征求意见应当明确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绥滨县绿色稻米协会标准按照社会团体规定的程序批准，以社会团体文件形式予以发布。

第十五条 绥滨县绿色稻米协会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符合要求，具体格式见附件。

第十六条 绥滨县绿色稻米协会合理处置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十七条 绥滨县绿色稻米协会标准编号为 T/SBDM 0001—2011。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第十八条 绥滨县绿色稻米协会公开其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发布文件等基本信息。绥滨县绿色稻米协会标准涉及专利的，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

第十九条 绥滨县绿色稻米协会自我声明其公开的团体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并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条 绥滨县绿色稻米协会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其团体标准信息。绥滨县绿色稻米协会到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信息的，主动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内部工作部门及工作人员信息、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等相关文件，并自我承诺对以上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绥滨县绿色稻米协会合理处置团体标准涉及的著作权问题，及时处理团体标准的著作权归属，明确相关著作权的处置规则、程序和要求。

第二十二条 绥滨县绿色稻米协会与其他团体之间开展团体标准化合作，共同研制或发布标准。

第二十三条 绥滨县绿色稻米协会充分发挥技术优势，面向社会团体开展标准研制、标准化人员培训、标准化技术咨询等服务。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四条 绥滨县绿色稻米协会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二十五条 绥滨县绿色稻米协会自行负责其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绥滨县绿色稻米协会可以通过自律公约的方式推动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六条 绥滨县绿色稻米协会自愿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应当按照团体标准化系列国家标准（GB/T 20004）开展，并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

第二十七条 绥滨县绿色稻米协会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绥滨县绿色稻米协会标准发布机构可以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绥滨县绿色稻米协会主动回应影响较大的团体标准相关社会质疑，对于发现确实存在问题的，要及时进行改正。

第二十九条 绥滨县绿色稻米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团体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同时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通报，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将其违规行为纳入社会团体信用体系。

第三十条 绥滨县绿色稻米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不符合“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团体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一条 绥滨县绿色稻米协会未依照本规定对团体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绥滨县绿色稻米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绥滨县绿色稻米协会标准管理规定（试行）》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废止。



绥滨县绿色稻米协会

2020年8月1日印发
